**关于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评教的通知**

各院部：

本学期评教工作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，截止于2017年7月16日。学生评教流程与之前相同，采用网上评教方式。评教结束后，将不会再进行补评，没有评教的学生将不能查看本学期成绩、不能查看选课情况并且影响今后选课。务必将此情况通知到每一位学生，以免学生错过评教机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。

各院部须同时开展督导评教和同行评教工作，并于2017年7月13日之前将督导评教成绩（附件1）和同行评教成绩（附件2）的纸质版（督导成绩要有院部督导签字，同行成绩要有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）送至指定科室，市北校区送至图书科技楼1105房间刘超处，嘉陵江路校区送至A309李奕辰处，长江路校区送至教务处综合科刘芳处；电子版发至jxzlk@qut.edu.cn。

未尽事宜联系教学质量科：71123。

教务处

2017-6-12